

## 102 年體重健康管理士課程

上課時間：102 年 7 月 7 日、14 日（星期日）

筆試時間：102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

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台北市吳興街 250 號）

課程報名費用：會員兩天 3000 元、非會員 4800 元

★筆試報名辦法及內容請詳閱體重健康管理士甄審辦法及筆試簡章

### 第一日(7/7)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8:30-8:50	報到	
	8:50-8:55	引言	
	8:55-9:45	認識肥胖的原因及生化代謝	謝明哲 教授
	9:45-10:35	認識身體的奧秘( I )	蕭敦仁 醫師
	10:35-10:50	休息時間	
	10:50-12:30	認識身體的奧秘(II)	蕭敦仁 醫師
	12:30-13:30	品味時間	
	13:30-14:45	食物營養與你( I )	楊淑惠 副教授
	14:45-15:00	活動活動筋骨	
	15:00-15:15	休息時間	
	15:15-17:20	食物營養與你(II)	楊淑惠 副教授

### 第二日(7/14)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8:30-8:55	報到	
	8:55-10:10	基礎健康科學( I )	劉燦宏 醫師
	10:10-10:25	休息時間	
	10:25-11:40	基礎健康科學(II)	劉燦宏 醫師
	11:40-12:30	減重之關鍵心理戰術	劉玉華 副教授
	12:30-13:30	品味時間	
	13:30-14:20	減重之關鍵心理戰術	劉玉華 副教授
	14:20-15:35	肥胖相關疾病之探討與治療( I )	曾漢棋 醫師
	15:35-15:50	活動活動筋骨	
	15:50-16:05	休息時間	
	16:05-17:20	肥胖相關疾病之探討與治療(II)	曾漢棋 醫師

#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 ~體重健康管理士基本教育訓練課程~

隨著現代人的健康意識抬頭，民眾也越來越了解「體重管理」的重要性。進行體重管理，尤其是「減重、減肥」的過程是長期的，期間需要一整個團隊的參與，包括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運動指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在醫療機構或是減肥診所中，在第一線接觸減重、減肥者的往往並不是醫師或是營養師，而是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師，這些人員在減重者減肥過程期間給予適當的關懷及鼓勵，也是減重者減肥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故學會從今年起，除了每年所進行的肥胖專科醫生與體重管理營養師的甄試與認證之外，亦將舉辦「體重健康管理士」的課程及甄試。課程整合了基礎醫學、食品營養學、諮商心理、肥胖症的管理與治療等。主要的目的是要培養優秀之體重管理專業人員，使之資格化，期能提高體重管理治療團隊之素養，並提升肥胖症醫療服務品質。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星期日) 8:30-上午 17:20

**地點/地址：**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 6201 教室

**劃撥報名費用(2 日)：**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員，會員 3000 元；非以上會員 4800 元

亦敬請一併繳交 102 年度會費，個人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 10,000 元

**報名方法：**所有參加者，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將報名費劃撥至本會，然後將劃撥收據填寫自己的會員編號後傳真回本會，以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 日**

**劃撥帳號：**戶名：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帳號：18882487

**聯絡人：**林郁珊 Tel：02-27361661 # 6565 Fax: 02-27373112

**學分申請：**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中）

**\*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學分為 16 積分**

**\*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姓名		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肥胖研究學會_____.
收據抬頭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營養師公會_____.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度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 10,000 元 劃撥單黏貼處：			

# 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辦法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本學會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特定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的目的為培養優秀之體重管理專業人員，使之資格化，期能提高體重管理治療團隊之素養，並提升肥胖症醫療服務品質。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申請本學會之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資格：

- 一、本學會會員，且定期繳納會費者。
- 二、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興趣或從事相關業務者

第三條

資格審核：

一、資格審核由甄試委員會執行，再提報理事會核准。

二、資格審核內容包括：

第一階段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之學歷證明
- （二）、會員證明
- （三）、16 個核心基本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第二階段

- （一）、通過第一階段之測驗證明
- （二）、24 個核心進階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第三階段

- （一）、通過第二階段之測驗證明

## 第三章 甄試方式、甄試範圍、計分基準

第四條

修滿由本學會認定之 16 個核心基本教育訓練學分且通過測驗即通過第一階段，憑第一階段成績及格證明隔年修滿由本學會認定之 24 個核心進階教育訓練學分並通過測驗者即可參加口試。

第五條

本學會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分成資格審核、第一階段筆試、第二階段筆試及口試。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筆試通過後才能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 2 年。

第六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筆試成績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

以口試委員評分一百分為滿分，滿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七條 甄試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筆試命題委員和口試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甄試範圍包括體重管理作業及相關之專業知識。

## 第四章 實施甄試之程序及步驟

第八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報名、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體重健康管理士甄審前 2 個月公告之。

第九條 參加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名為之。

第十條 報名參加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之學歷證明
- 三、繳費證明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

第十一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結果，由本學會以書面通知。經甄試合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

第十二條 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秘書處申請（以郵戳為憑），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答案。

## 第五章 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三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且 6 年內須維持會員資格，否則撤銷其體重健康管理士資格。會員可於期滿後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6 年。

第十四條 申請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參加 200 個繼續教育學分。

第十五條 申請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展延者，本會將在證書期滿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證書展延事宜。

第十六條 申請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繳費證明影本

第十七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學會以書面通知。如需複查以本

人及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所核發之體重健康管理士在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任何超越醫療人員權責之醫療行為或因該行為而被本國法律判刑確立者，經甄審委員會認定議決後，自即日起撤銷其體重健康管理士資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甄審或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收取甄審費、證書費、複查費。各項費用額度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或體重健康管理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相關試卷、資格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等資料，將保留1年，筆試及格成績，將保留2年。

第二十一條 有關體重健康管理士甄試，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會體重健康管理士甄審委員會研究討論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